

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含代理人)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交通費切結書

具切結人(申請人) 茲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之交通費，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且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以上如有不實，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願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補助，並於60日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已補助金額之全部。

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勞動部

申請人：

(簽章或用印)

代表人：

(申請人為工會時，由工會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